证 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社区、村委）职工（居民），其于2021年12月4日至12月17日期间从未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和疫情发生地所在城市，无国（境）外旅居史，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所在单位或社区、村委（盖章）

 年 月 日